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劉佳麗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5

電子信箱：careymd02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50217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4年11月24日函、教育部115年3月18日函(3516724_11524P005459_1150217241_115D2025029-01.pdf、3516724_11524P005459_1150217241_115D202503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「身心調適假」所遺課務鐘點費支應方式，暨涉
及成績考核辦法釋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22429號函暨115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548號函、及本府115年1月19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50201236號函暨115年3月20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179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師身心健康及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教師請「身心調適假」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由教育部與本府補助，無須由教師負擔，以確保教師福祉獲得全面保障。
- 三、有關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為友善校園職場環境，強化教師心理健康韌性，並維持公教制度一致性，有關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所定「事、病假併計日數」所應扣除假別之日數，亦應扣除「身心調適假之日數」；另就考核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，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亦不得以「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身心調適假」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- 四、請各校確依上開說明辦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並落實教師



身心健康之保障。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6/04/15 文
交 16:41:04 章

裝

訂

線



人事室

115/04/16



1150101861